

# 《贸易结算用电子秤使用规范》编制说明

2025 年 3 月

# 目 次

- 一、工作简况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三、主要起草过程
-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 八、知识产权说明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贸易结算用电子秤使用规范》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2024年7月，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申请了《贸易结算用电子秤使用规范》地方标准的立项，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下达“两新”工作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批准了该标准立项申请。结合工作需求、监管需求等实际情况，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编制《贸易结算用电子秤使用规范》地方标准。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 （三）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为：周立华、刘杰、梁颖、苏磊、李羚、叶农、邢雅琴、张佳璐、郭侃、苏梦菲、赵燕。

具体分工如下：

周立华：负责本标准结构框架制定，审核工作方案、项目预算，提出标准修改意见。

刘杰、梁颖：负责编制核心技术指标及编制说明，标准项目需求分析与工作方案起草，确定标准结构、审核标准文本和

标准的具体撰写工作。

苏磊、李羚：负责协调立项会议、标准起草会议、内部征求意见等会议的组织召开，负责方案的执行与前期资料的收集，协助标准的修订。

叶农、邢雅琴：负责标准的技术指导，提出标准修改意见。

张佳璐、郭侃、苏梦菲、赵燕：负责本标准文件的资料查阅、收集及标准文件的起草、修改。

##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一）必要性**

电子秤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作为公平交易的凭证，大多被用在超市、市场和零售商品店铺。我区市场监管部门每年都开展电子秤的计量专项整治活动，将贸易结算用电子秤的监管作为民生计量的重中之重，但在具体操作中，不论是监管方还是商户对电子秤的选用、使用、维护和管理要求都缺乏一个统一的执行标准。虽然国家将贸易结算用电子秤列为强检计量器具后，可以每年进行免费检定一次。但不能保证检定一次就能一年始终准确，电子秤的选用、使用及维护方法正确与否都对其性能影响很大，有时使用不当甚至会损坏电子秤，对不同类型的商品称重，电子秤的选型对称量结果也有很大的影响。

### **（二）意义**

制定《贸易结算用电子秤使用规范》地方标准，对全区流通领域零售商品贸易结算用电子秤选用、使用、维护和管理要

求等做出规定，并对区内流通领域零售商品贸易结算用电子秤计量专项整治检校要求进行规定，可以为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便于执法部门对区内贸易结算用电子秤进行监管。可使市场监管、执法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科学管理。市场主体或商户对电子秤的选用、使用、维护也有了方法和依据，最大程度的保证了电子秤使用中的准确性，既保护了消费者也保障了商户，为建设服务型政府提供了技术支持。

### **三、主要起草过程**

#### **（一）成立起草组、确定分工**

2024年7月，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结合我区电子秤实际使用现状，探索创新，借助国家新修改的《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颁布的机遇，积极申报贸易结算用电子秤标准制（修）订，开展了标准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技术人员开展了前期调研。

2024年10月，地方标准项目任务下达后，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组织相关人员成立标准起草组，研讨并制定了标准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了制定任务的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并就前期标准制定相关工作进行了进一步讨论，确定了标准编制总体思路和总体原则。

#### **（二）项目调研与资料收集**

2024年11月，标准起草组开展全方位的调研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系统搜集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标准等相关资料，为标准起草提供理论和数据支持。

1.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2. 国家标准。GB/T 7722 《电子台案秤》、GB/T 26497 《电子天平》、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标准。

3. 国家规范。JJF 1647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JJF 1834 《非自动衡器通用技术要求》、JJF 1070 《定量包装净含量检验规则》等规范。

4. 对国内贸易结算用电子秤的选用、使用、维护和管理要求有关政策进行了解掌握，对其他区域已经发布的有关电子秤使用地方标准进行研判分析。

### **（三）项目需求分析**

2024年12月，结合调研分析与资料汇总，召开研讨会议，多方借鉴其他标准的编写经验，对电子秤使用和检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相关引用标准和资料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研究，系统掌握标准的编写方法及内涵，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起草《贸易结算用电子秤使用规范》讨论稿。

### **（四）标准起草，征求意见**

2024年12月—2025年2月，结合调研分析结论，充分运

用现有管理制度、规定和工作办法编制标准文本，完成工作组讨论稿后，标准起草组组织召开标准编制专题讨论会议，对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进行反复研讨和论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通过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官网公开征求意见。

####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一）编制原则**

1. **合规原则。**现阶段，我国没有关于零售商品贸易结算用电子秤使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借鉴和参考了国家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等地有关电子秤使用规范的地方标准，充分考虑现阶段我区贸易结算用电子秤的使用和管理现状，在编制时注重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的原则。

2. **适用原则。**本标准制定的内容简明实用、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符合我区贸易结算用电子秤使用和管理需求，为全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食堂餐饮等电子秤使用场景公平交易提供技术支撑。

3. **规范原则。**严格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GB/T 7722 《电子台案秤》
6. GB/T 26497 《电子天平》
7. JJF1647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
8. JJF1070 《定量包装净含量检验规则》
9. JJF1834 《非自动衡器通用技术要求》。

本标准条款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基础上对全区流通领域零售商品贸易结算用电子秤选用、使用、维护和管理要求等进行规范。

根据检索，目前没有关于贸易结算用电子秤使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标准所引用相关标准为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且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并无冲突。

## **五、标准主要内容**

### **（一）主要条款说明**

1.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流通领域零售商品称重贸易结算用电子秤的选用、使用、管理和维护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商品经营者使用电子秤进行零售商品称重贸易结算的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给出了标准中引用的国家、行业标准



情的情况，为标准中的相应内容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措施方法，包括 2 项国家标准、3 项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对集（农）贸市场、市场主办者、市场经营者、修正值、计量负偏差等专业术语进行概念界定。

**4. 总体要求。**本部分明确了流通领域零售商品称重贸易结算用电子秤的选用、使用、管理和维护的具体要求，包括零售称重用电子秤配置应满足的规定，以及称重时应去除包装物重量（皮重），按商品净含量计价结算的计算要求。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电子秤不准确的现象发生，切实维护经营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不受损害。

## **（二）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为规范我区流通领域零售商品称重贸易结算用电子秤的使用，从管理层面减少缺斤短两现象，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升行业经营管理水平，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全区贸易结算用电子秤的使用情况，形成包括电子秤的选用、使用、管理、维护方面的要求等 7 章内容。标准内容一方面来源于法律法规，和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相关要求的细化与分解；另一方面来源于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对电子秤计量检定、校准方面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在主要条款上做出具体要求，保障标准可落实，内容可验证。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无重大意见分歧。

##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及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文件，对全区流通领域零售商品贸易结算用电子秤选用、使用、维护和管理做出要求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为了使本标准在发布后能够落地实施，一是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大标准宣传，可有针对性的开展相关宣贯培训活动。二是由宁夏市场监管厅为主体负责标准的推广和实施，主要起草单位配合开展标准的宣贯与培训工作，通过组织培训、集中宣传等多种形式普及电子秤的选型和使用方法，减少电子秤因选型或使用不当造成不准确的情况发生，营造公平公正、和谐共赢的社会风尚。

## **八、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